

东莞市司法局

关于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开展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之“四个一活动”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司法分局、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扎实做好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工作，大力推进我市法治乡村建设，根据司法部《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活动方案》和广东省司法厅《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〈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活动方案〉的任务分工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市司法局决定发挥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作用，在村居法律服务活动中，开展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之“四个一”活动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司法分局要认真组织学习司法部《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活动方案》和广东省司法厅《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〈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活动方案〉的任务分工方案》中有关实施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“四个一”活动的内容：即办理一件涉农法律援助案件、开办一场“乡村振兴法治课堂”、参与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举办一场涉农法律咨询。

二、及时将相关内容通知到各村居委员会，让群众知晓，并组织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结合日常进村居开展服务活动进行。同时，各分局要加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实施“四个一”

活动的指导和监督，确保该项活动落到实处，并将其纳入法治广东考评内容。

三、各村居法律顾问应积极配合司法部、省司法厅有关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将相关内容主动纳入到活动中，并根据新增加的内容填写到日记中，以备省厅抽查，市司法局将适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抽检。



2021年8月20日